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项财磋商采购-2026-35

抽检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（1包标段）食品安全抽检项目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　　应　　商：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合　同　签　订　地：项城市

合 同 签订 时 间：2026年9月3日

合 同 说 明

1. 本合同书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， 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，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2. 本合同书由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简称甲方）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（简称乙方）共同签订。

3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4.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 ”等字样。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　　址：项城市建设路 6 号

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新城铺镇新城铺村村南

邮编：050800

单位开户名：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(全称)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631300001051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倪振奎

性　　别：男　身份证：130535198909105158

工作单位：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有限公司

邮　　编：050000　职　务：业务经理

联系方式：15511633201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：

一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下达抽检任务清单、明确抽检区域、品类、判定标准；组织现场抽样执法，出具抽样执法文书，处理企业异议、复检申请、立案处置。

2、组织对乙方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。考评不满意，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，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，采取整改措施，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检验工作。

3、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4、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。

5、以本次合同和项城市 2026 年抽检方案（以招标标段抽检数量）为准。对乙方提供检验报告以及汇总表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。

6、合同结束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工作的依据。

7、购买样品费用由乙方垫付，购样费用根据实际购样票据据实报销。抽检的所有有关数据、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抽检计划安排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完成项城市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。

2、乙方仅承担初检工作，按招标计划表内容逐项抽检不漏项。初检不合格复检合格，乙方承全部复检费用、退还原批次检测费。

3、对任务通知书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可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同意。

4、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、记录以及检验员资质证明等。

5、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，包括能力验证、实验室间比对等。考评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向甲方出具报告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6、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，如停电、停水、自然灾害或检测工作量、检测时限、检测方法、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7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。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，乙方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，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。

8、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。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、抽检不合格线索、商户经营信息告知被抽检单位；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；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。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9、2026 年抽检任务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按甲方约定事项要求完成。

二、委托服务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辖区内食品、食用农产品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　　批次抽检任务，具体抽检任务量以甲方招标的具体批次数（ 餐饮食品 125 批次、食用农产品 145 批次、专项抽检 270 批次）为准，

工作内容包含：现场抽样、样品封样、运输保管、实验室检测、出具正式检验报告、资料归档、配合异议复检对接、配合监管核查等。

三、伴随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：

（一）按照甲方要求，提供样品采集传送、样品信息填报等服务。

（二）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，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。

（三）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如甲方有需要可为甲方监管人员提供培训、技术等支持。

（五）乙方对合格检品的备样产品无偿向社会机构捐赠，并向甲方提供捐赠相关资料。

四、抽检价格及费用拨付

（一）抽检金额：

餐饮食品 715 元/次、食用农产品 715 元/次、专项抽检 715 元/次，以实际完成分配任务的数量结算，购样费根据实际购样费票据据实报销。抽检金额包含抽样人工、耗材、运输、检测、报告、留样保管全部费用；

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重复抽样、重新检测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因财政原因延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预期违约责任。

单位开户名称：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01631300001051

五、异议与复检配合

企业提出复检申请后，甲方另行选定复检机构，乙方配合提供留样、原始检测记录；

六、合同终止和解除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1、乙方检验机构被撤销的。

2、乙方未通过实验室资质复验的。

3、合同期限已满，未再续约的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1、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，或采取贿赂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；

2、徇私舞弊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；

3、违反计量认证要求，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，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；

4、合同有效期内能力验证超过 2 次（不含 2 次）出现不符合要求的；

5、未经批准或授权，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、擅自对外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的；

6、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。

（三）合同解除时，已经完成的合格抽检费用据实结算，乙方完成留样、档案移交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检验报告，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服务费 5% 支付违

约金；

乙方违规承接自身初检样品复检业务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应损失。

因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对抽样检测要求及本合同约定，导致初检结果无效或无法复检的，对该批次检测费用不予支付。若后期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导致甲方行政处罚被法院撤销、行政赔偿的，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若出现泄密导致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泄密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甲、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附件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承诺，在本次行政合同合作期间，各方工作人员及利害关系人，不得收受、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回扣及各类礼品，不得相互安排宴请、旅游娱乐活动，不得报销私人费用、不得进行利益输送、串通舞弊。乙方如有行贿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扣除违约金、列入黑名单并移交司法机关；甲方人员违规受贿，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法处置。双方互相监督，线索据实举报。

本廉政条款独立有效，不因主行政协议无效、变更、解除而失效；

有效期覆盖合同洽谈、签约、施工 / 服务、验收、质保、款项结清全部全过程；

一式多份，甲乙双方、纪检部门、财政备案各留存一份；

签字盖章生效，法定代表人对本方廉政责任负总责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：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单位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2026年 9月3日

乙方：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（单位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倪振奎

2026年 9月3日